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湖北宜化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109 号）要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），现对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”中第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中第“8、其他应收款”中第“（3）其他应收款”中“1）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”栏目下款项性质分类为“股权转让债权（注）”的 512,754,547.32 元期末账面余额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注释如下（字体加粗部分为补充内容）：

单位：元

款项性质	期末账面余额	期初账面余额
转让款	69,787,178.00	51,945,043.45
保证金	4,361,506.61	17,100,783.45
备用金	1,757,550.90	3,730,179.29
逾期票据	3,850,000.00	4,350,000.00
股权转让债权（注）	512,754,547.32	
对关联公司的往来款项	39,816,312.19	32,168,642.99
对非关联公司的往来款项	55,315,555.39	136,470,230.77
其他	3,551,442.88	4,627,288.70
减：坏账准备	-82,687,405.61	-49,598,007.97
合计	608,506,687.68	200,794,160.68

注：股权转让债权系本期公司转让子公司贵州新宜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60.00%股权时，公司应收贵州新宜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债权，该部分债权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据实计息，购买方以贵州新宜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60.00%的股权及采矿权提供抵（质）押保证，并保证贵州新宜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在

三年内向本公司清偿完毕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补充的注释内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。更新后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因本次补充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2日